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投簡字第51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勝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47號、115年度偵字第419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勝錄犯如附表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勝錄所為，就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㈡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就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㈠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被告所犯前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三、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入監執行，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為證據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的本罪，為累犯，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就再犯相同類型的本案，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，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，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，裁量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㈠部分，為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其刑。

四、本院審酌：被告於本案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，素行不佳，本案又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法紀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

段，及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被告之教育程度，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另定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扣案之鑰匙一支，為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㈡所使用之工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育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、宣告刑

1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	李勝錄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	李勝錄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鑰匙壹支，沒收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47號
115年度偵字第4199號

被　　告　李勝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勝錄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以113年度投簡字第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執行完畢（接續執行拘役）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114年11月27日3時14分許，李勝錄前往位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尚未營業之黃昏市場，見林育聖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於該處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開啟未上鎖之車門，上車搜尋財物而著手行竊，嗣未搜得財物而未遂，並離開現場。適林育聖透過監視器發現上情，與友人吳文傑（所涉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到場確認遭竊情形，於同日3時30分許，

雙方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街000號前發生拉扯，林育聖當場報警，為警到場查悉上情。

(二)於115年5月31日2時45分前某時許，李勝錄與綽號「豬皮」之成年男子（囑警追查中）行經位於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三段2巷內之德聖宮，見江子榮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該處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以來源不詳之鑰匙發動上開機車，行竊得手而一同騎乘離去（已發還）。嗣江子榮於同日9時30分許發現遭竊，與友人廖家賢分頭尋找，於同日9時45分許，廖家賢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巷0弄00號前見李勝錄獨自騎乘上開機車，當場報警，為警到場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育聖、江子榮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分別據被告李勝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育聖、江子榮、廖家賢於警詢時、證人吳文傑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㈠被告遭逮捕現場照片、被告照片、監視錄影檔案截圖、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；㈡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南投縣半山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錄影檔案截圖、遭竊及逮捕現場照片、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、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等罪嫌。被告所為前揭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被告迭次為罪質相同之竊盜犯行，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酌情加重其刑。扣案之鑰匙1把為被告所有，且供犯罪所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察官　簡汝珊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玫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